

附件 2

海船无线电人员最低安全配员表

海区	GMDSS 设备	
A1	兼职 GMDSS 限用操作员 1 人。	
A2	专职 GMDSS 通用操作员 1 人或兼职 GMDSS 通用操作员 2 人。	
A3 和 A4	双套	专职 GMDSS 通用操作员 1 人或兼职 GMDSS 通用操作员 2 人。
	单套	专职 GMDSS 无线电电子员 1 人。

注:1. A1、A2、A3 和 A4 海区是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修正案所界定的区域;

2. 经船舶检验部门批准(应在相关证书中标明或出具相应证明)暂未配备 GMDSS 设备的,可暂不配备 GMDSS 操作员;

3. 船舶在未设有 GMDSS 岸上设施的水域航行,经该水域辖区的海事管理机构报主管机关批准后,可暂免于配备 GMDSS 操作员;

4. 500 总吨以下船舶(仅航行在 A1+A2 海区)可配兼职 GMDSS 通用操作员 1 人;300 总吨及以下国内航行船舶免配 GMDSS 操作员。